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316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蔡明軒

被告 郭春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8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5頁），至112年8月2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4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5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

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  
02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  
03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65元（零件10,143元、  
04 工資21,122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,361元（計算式如  
05 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  
06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32,329元及  
07 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21,122元，共計22,483元（計算式：1,  
08 361元+21,122元）。

09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0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除遇突  
11 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 
12 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  
13 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，道路交通安全規  
14 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  
15 行駛時未保持行車距離及隨時可以停煞之安全距離之過失，  
16 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曾佑津所駕駛，其亦有行至  
17 肇事路段，任意驟然減速，致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剎車不及撞  
18 擊系爭車輛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 
19 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  
20 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曾佑津與被告之  
21 過失程度應各為30%、7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  
22 15,738元（計算式：22,483元×70%=15,738元）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738  
24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5 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28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,079  
29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30 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,143 \times 0.369 = 3,74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143 - 3,743 = 6,400$
第2年折舊值	$6,400 \times 0.369 = 2,36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400 - 2,362 = 4,038$
第3年折舊值	$4,038 \times 0.369 = 1,49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038 - 1,490 = 2,548$
第4年折舊值	$2,548 \times 0.369 = 94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548 - 940 = 1,608$
第5年折舊值	$1,60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4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608 - 247 = 1,361$